

宁环审发〔2019〕10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坤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坤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宁夏坤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坤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性处置项目位于平罗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0.1867 平方公里，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一期建设年处理 3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系统、50 万只废桶清洗综合利用项目、3 万吨/年物化处理系统；二期建设年处理 3 万吨危险废物熔融处置系统、5 万吨/年废油综合利用系统（油泥 2 万吨/年，废油 3 万吨/年），2 万吨/年废溶剂回收系统；三期建设综合回收利用多金属系统。本次针对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期项目另做环评。一二期设计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共计 23 类，设计处置量 17

万t/a。一、二期工程总投资 5551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9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7%。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坤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回转窑焚烧高温烟气经“3T+E 燃烧控制技术+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处理，高温熔融炉烟气经“3T+E 燃烧控制技术+高温旋风除尘器+急冷塔+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SCR 脱硝+湿法脱酸”处理后，由 60 米高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砷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均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相关限值要求，二噁英须满足北京市《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企业承诺达到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201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要求。焚烧车间料坑及进料全部为密闭负压状态，料坑混料及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恶臭气体通过风机引入“二级碱洗塔+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

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2.物化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3.废包装桶清洗生产设施采取密闭结构,废包装桶清洗倒残过程产生的废气、整形清洗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集中处置,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6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4.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限值要求。有机溶剂储罐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回收装置产生的不凝气和精馏塔不凝气送回转窑焚烧。

5.废矿物油处理脱轻塔、减压塔、白土精制产生的不凝气通过管道接入不凝气罐，送回转窑焚烧；储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回收系统产生的不凝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6. 废污油泥处理分选搅拌在封闭罐体等设施中进行，液态含油污泥存池加盖密闭，固态油泥采用密闭贮存方式。废污油泥处理线导热油炉、热解炉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限值要求，热解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相关限值要求。油泥处理车间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7.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2套“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8.厂内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与物化车间废气由“二级碱洗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无

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气、甲烷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处硫化氢和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处浓度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0米，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湿法脱酸系统排水、物化系统排水经物化车间采用“加酸+Fenton 氧化+斜管沉淀+HBP（纳米级新型重金属捕捉剂）”工艺去除重金属后经三效蒸发处理；废桶清洗车间废水、有机溶剂回收系统排水、废油回收系统排水、化验室排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容器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各类含重金属的废水经“加酸+Fenton 氧化+斜管沉淀+HBP（纳米级新型重金属捕捉剂）”工艺预处理。各类含重金属废水经预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相应限值要求；医疗废物车间废水须单独收集，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后，与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水和生活污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内置 MBR 膜池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平罗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外排雨水监控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物料装卸区、焚烧车间预处理间、料坑、医疗废物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处理车间、各液态危险废物物料、辅料罐区、贮存池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防渗要求。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切断地下水污染源，并对泄漏源进行堵漏，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回转窑、鼓风机、排渣机、引风机、空压机、水泵等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进行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类相应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物化浮油、物化泥饼、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桶残液、废清洗剂、清洗残渣、废棉纱、有机溶剂塔釜残渣、废白土、渣油、油泥、渣油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飞灰、炉渣送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

填埋，二期熔融系统投运后送熔融车间熔融处理，高温熔融炉渣鉴定后，若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填埋；判定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判明属性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桶清洗产生的废金属、塑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五）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防止项目危险废物泄漏、危废贮存过程中储罐破裂导致泄漏、爆炸等造成的次生环境事故，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约为颗粒物 17.07 吨/年、二氧化硫 111.6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0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 5.393 千克/年、镉及其化合物 1.396 千克/年、砷及其化合物 3.212 千克/年、铅及其化合物 16.629 千克/年、铬及其化合物 2.771 千克/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60.382 吨/年、氨氮 2.034 吨/年。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

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项目所在地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石嘴山生态环境局、石嘴山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石嘴山生态环境局、石嘴山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烟气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在线 监测
						坐标 (m)	海拔 (m)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焚烧车间	回转窑焚烧 烟气	53228	颗粒物	200	12.647	E: 106.9477 N: 39.03227	1153	60	1.7	65	/	同时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 年征求意见稿)	是
			SO ₂	30	84.313					200	/		
			NO _x	300	126.470					500	/		
			CO	50	33.725					80	/		
			HF	2	0.843					5	/		
			HCl	0.1	21.078					60	/		
			Hg	0.000016	0.126 kg/a					0.1	/		
			Cd	0.000043	0.343 kg/a					0.1	/		
			Pb	0.004	3.165 kg/a					1.0	/		
			As+Ni	0.00129	10.226kg/a					1.0	/		
			Cr+Sn+Sb+Cu+Mn	0.017298	136.999 kg/a					4.0	/		
			二噁英	0.1 TEQng/m³	0.042g/a					0.1 TEQng/m³	/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	
	熔融炉烟气	17234	颗粒物	2.0	4.095					65	/	同时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 年征求意见稿)	
			SO ₂	16	27.299					200	/		
			NO _x	190	40.948					500	/		
			CO	10	10.919					80	/		
			HF	0.25	0.273					5	/		
			HCl	2.2	6.825					60	/		
			Hg	0.0041	5.267kg/a					0.1	/		
			Cd	0.000389	1.053kg/a					0.1	/		

			Pb	0.005	13.464kg/a					1.0	/		
			As+Ni	0.0291	26.875kg/a					1.0	/		
			Cr+Sn+Sb+Cu+Mn	0.1015	80.387 kg/a					4.0	/		
			二噁英	0.065 TEQng/m ³	0.014g					0.1 TEQng/m ³	/		
预处理车间	60000		颗粒物	0.042	0.33	E: 106.9485 N: 39.03335	1156	30	1.2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否
			NH ₃	0.0192	0.152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0.0013	0.010					/	0.5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VOCs	0.027	0.214					80	3.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物化车间、污水处理 站	25000		HCL	4.64	0.116	E:106.9461 N:39.03172	1159	30	0.50	10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否
			硫酸雾	5.56	0.139					45	2.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VOCs	5.967	0.531					80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3.367	0.016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0.14	0.0277					/	0.5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1#危险废物暂存库	180000		NH ₃	0.337	3.165kg/a	E: 106.9501 N: 39.03125	1152	30	1.20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否
			H ₂ S	0.002	136.999kg/a					/	0.5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VOCs	0.061	0.086					80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3#危险废物暂存 库	180000		NH ₃	0.337	3.165kg/a	E: 106.9496 N: 39.03223	1148	30	1.20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否
			H ₂ S	0.002	136.999kg/a					/	0.5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VOCs	0.061	0.086					80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有机 溶剂车 间	加热炉	1021	SO ₂	0.294	0.002	E:106.9456 N: 39.0321	1159	30	0.3	50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否
			NO ₂	96.118	0.707					10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导热油炉	6411	SO ₂	0.294	0.014	E:106.9453 N: 39.0319	1159	30	0.5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否
			NO ₂	96.118	4.437					1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导热油炉	6411	SO ₂	0.294	0.014	E:106.9459 N: 39.0322	1159	30	0.5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否
			NO ₂	96.118	4.437					1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废桶清洗		25000	甲苯	0.2464	0.0488	E:106.9472 N: 39.0307	1152	30	0.8	15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否
			二甲苯	0.2464	0.0488					20	/		
			VOC _s	0.7648	0.1514					80	/		
废油回收热解炉		1090	SO ₂	0.294	0.001	E:106.9454 N: 39.0329	1162	30	0.5	50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否
			NO _x	96.118	0.314					100	/		
含油污泥车间	导热油炉	1021	SO ₂	0.294	0.002	E:106.9452 N: 39.0329	1159	30	0.5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否
			NO _x	96.118	0.589					150	/		
		油泥车间	5000	VOC _s	14.4	0.101	E:106.9452 N: 39.0328	1162	30	0.5	8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附件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污口参数		执行标准		在线 监测
				坐标 (m)	海拔 (m)	浓度 (mg/L)	标准名称	
废水排放口	COD	460.897	60.382	E: 106.94667 N:39.030958	1152	500	首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同时满 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是
	NH ₃ -N	15.522	2.034			45		否
	BOD ₅	34.583	4.531			300		
	SS	83.245	10.906			400		
	石油类	31.819	4.169			20		
	TDS	655.388	85.862			1600		
	Sn	0.00102	0.000134			/		
	As ³⁺	0.00005	0.000007			0.5		
	Ni ²⁺	0.00204	0.000267			1		
	Cd	0.00005	0.000007			0.1		
	Cr ⁶⁺	0.00045	0.000059			0.5		
	Sb	0.00004	0.000006			——		
	Cu ²⁺	0.00024	0.000031			2		
	Mn	0.00031	0.000040			5		
	Pb ²⁺	0.00010	0.000013			1.0		
	Hg	0.00000	0.000001			0.05		